

◆ 商业银行业务与技能丛书

张树基 编 著

商业银行

信贷业务



浙江大学出版社

商业银行信贷业务

张树基 编著

浙江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业银行信贷业务 / 张树基编著.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5.8

(商业银行业务与技能丛书 / 周建松主编)

ISBN 7-308-04422-X

I. 商... II. 张... III. 商业银行—信贷管理—银行业务—中国 IV. F83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96940 号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浙大路 38 号 邮政编码 310027)

(E-mail: zupress@mail. hz. zj. cn)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封面设计 姚燕鸣

责任编辑 周庆元 刘依群

经 销 浙江省新华书店

排 版 浙江大学出版社电脑排版中心

印 刷 富阳市育才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印 张 25.25

字 数 480 千

版 次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308-04422-X/F·598

定 价 35.00 元

《商业银行业务与技能丛书》编委会

主 任:周建松

副主任:吴 胜 王 琦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方 华 方秀丽 王 静

邵兴忠 张树基 郭福春

陶永诚 董瑞丽 黎贤强

总 序

现代商业银行是现代金融体系的主体。党的十六大提出要建成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更具活力、开放的经济体系,同时提出商业银行改革的目标是建成“资本充足、内控严密、运营安全、服务和效益良好的现代金融企业”。现代商业银行的改革和现代金融企业的建成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内、外各因素的共同作用。从业务角度来看,商业银行就必须不断地开展业务创新,不断地提高客户服务能力,只有这样,才能适应 21 世纪人类社会快速发展对金融产品与服务的膨胀性需求,才能适应日益多变的国内、国际经济环境和日益复杂、激烈的竞争。

商业银行业务创新与客户服务能力的提高,归根到底是人的素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现代商业银行需要一大批精通业务,具有熟练的高技能,富有开拓精神,善于社会交往的职员,需要从高等教育体系中源源不断地输入素质高、业务强、技能好的优秀人才,需要对其现有的职员进行经常性的业务与技能培训。无论是高校培养高级实用型人才,还是银行职员培训,都需要有针对性的教材;需要有强的实践性和应用性,并具有强的可操作性的教材。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一直将浙江金融系统实用人才培养与职业培训视为己任,学院十分重视教材建设,并在这一领域的教材建设中走在同行的前列。浙江金融职业学院作为一所经济金融类高等职业院校,一直在积极探索高职教育的办学特色,致力于建构突出实践性与应用性的办学模式。在立足大金融,面向大市场,依托金融行业,面向基层一线的办学实践中,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始终把上岗就业能力作为人才培养的直接目标,把产学研一体化作为实现实践性与应用性这一特色的重要手段,把教学与实践零距离、教师与学生零间隙、毕业与上岗零过渡作为教育质量的评价标准。2002 年学院被财政部、教育部确定为中央财政重点支持建设的示范性职业院校,2003 年学院被浙江省教育厅确定为高职高专人才培养工作优秀学校、依法治校示范学校。

2003 年初,学院就编撰与出版了“21 世纪经济金融类高等职业教育实用教材”丛书,整套丛书共计 20 种教材。这套教材出版发行后,社会反响强烈,有些

书已着手再版。学院在充分吸收教材建设的成功经验的基础上,适时推出“商业银行业务与技能”系列丛书。这套丛书共有 5 本,分别是《商业银行信贷业务》、《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商业银行综合柜台业务》、《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与案例》和《商业银行柜面操作技能》。

编撰特色化的高职教育与培训教材是一项艰难的工作,我们力图把握好理论必需、够用为度,把握好知识与能力的岗位针对性与适应性,处理好理论教学模块与实践教学模块的关系,使两者相互协调、相互促进。我们邀请了实际业务部门专业人士参与教材编写,要求每本教材有实际业务专家参与论证、审稿。我们尽其所能地编撰这套丛书,但由于一些问题及做法还在探索之中,不完善的方面在所难免。我们真诚地希望高等职业教育的同仁及实际业务专家给予批评与指正,让我们在探索与改革的道路上走得更为顺畅。

在本系列丛书的编撰与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浙江金融系统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得到了浙江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商业银行业务与技能》系列丛书编委会
2004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商业银行贷款管理概述

- 第一节 商业银行贷款概述 (1)
-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贷款原则 (13)
- 第三节 商业银行贷款政策 (26)
- 第四节 贷款管理制度 (35)

第二章 贷款客户的开发与评价

- 第一节 贷款客户的开发 (44)
- 第二节 客户信用等级评级 (67)
- 第三节 客户统一授信管理 (72)

第三章 客户的信用分析与项目评估

- 第一节 财务分析 (80)
- 第二节 现金流量分析 (94)
- 第三节 非财务因素分析 (99)
- 第四节 项目评估 (104)

第四章 贷款的全程管理

- 第一节 贷款的申请与调查 (118)
- 第二节 信贷业务审查 (122)
- 第三节 贷款定价 (125)
- 第四节 贷款合同 (133)
- 第五节 贷后管理 (144)

第五章 担保贷款

- 第一节 信用贷款 (148)
- 第二节 保证贷款 (151)
- 第三节 抵押贷款 (156)
- 第四节 质押贷款 (166)

第六章 企业贷款

第一节 流动资金贷款	(173)
第二节 票据贴现	(186)
第三节 固定资产贷款	(191)
第四节 房地产贷款	(204)

第七章 个人贷款

第一节 个人贷款概述	(215)
第二节 个人消费贷款	(219)
第三节 个人投资贷款	(247)
第四节 个人客户信用分析	(250)

第八章 其他贷款

第一节 国际贸易融资	(259)
第二节 银团贷款	(281)
第三节 外汇贷款	(293)
第四节 项目融资	(296)

第九章 贷款风险分类管理

第一节 贷款风险分类概述	(308)
第二节 贷款风险分类程序	(317)
第三节 贷款风险分类分析评价	(328)

第十章 问题贷款管理

第一节 问题贷款产生的原因	(333)
第二节 问题贷款识别与监测	(342)
第三节 问题贷款处理	(355)
第四节 我国资产管理公司运作	(366)

第十一章 非贷款授信业务

第一节 银行保函业务	(372)
第二节 备用信用证	(380)
第三节 商业银行汇票承兑业务	(384)
第四节 商业银行承诺业务	(389)

第一章 商业银行贷款管理概述

贷款是指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按约定的条件向借款人贷出货币资金,到期收回本息的信用行为。贷款资产是目前我国商业银行最重要的资产业务,是银行取得利润的主要途径,贷款的规模和结构,对商业银行的经营成败具有关键性的意义,其经营的结果直接影响到商业银行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目标的实现。同时,贷款的质量和效益,直接影响到银行的利润乃至银行的生存。

第一节 商业银行贷款概述

一、贷款资产是目前我国商业银行最重要的业务

(一) 贷款比证券投资更为重要

商业银行在资金运用中,将一定比例的资金投向证券资产,目的是获取收益,降低风险,进行资产的多元化,并且补充流动性的需要,是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中安全性、盈利性和流动性原则的综合体现。但是,商业银行贷款要比证券投资重要得多。商业银行通过存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发放贷款,是商业银行的一项最重要的职能,贷款业务的目的有3个:一是银行的职责就是尽力满足借款的需要;二是通过向信用可靠的借款人发放贷款,建立和加强与客户的关系;三是发放贷款的利息收入是银行收入的主要来源。与证券投资业务相比,贷款更能反映商业银行的内在本质。

(二) 贷款的比重和盈利水平都列我国商业银行资产业务的首位

在我国,贷款在银行的资产中占很高的比例,在传统计划经济时期一般要达90%左右,目前虽然有所下降,但仍维持在较高比例。目前商业银行的贷款资产占资产总额的60%。同样,西方国家的商业银行为获取更多的利润,也将资金大部分投向贷款资产。正因为如此,贷款资产的管理是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最主要的内容。此外,来自贷款的派生的手续费收入是构成商业银行营业收入的

重要来源。

(三) 贷款通过满足工商业资金需求,调节经济结构,刺激经济增长

商业银行作为信用中介,通过存款、借入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变小额资金为巨额资金,变短期资金为长期资金,满足工商业生产、流通方面由于各种原因所引起的资金需求,保证了生产的正常进行。同时,商业银行贷款在符合国家政策、法律的前提下,投放于盈利高的短线产业、短线产品,推动了这些产业、行业的发展,从而影响和调整了国民经济结构,推动经济的良性增长。

二、商业银行信贷资金来源

商业银行信贷资金来源主要有资本金、存款和借款3项业务。

(一) 资本金

资本金也称自有资金,它包括银行股东的投入和银行经营中的各种积累。商业银行资本金主要包括股本或实收资本、各种公积金或盈余以及风险准备金。

1. 股本或实收资本

股本或实收资本是银行投资者的初始投入以及以后的追加投入,对股份制商业银行来说则是银行成立时发行股票及以后增发股票所筹集的股本。

2. 各种公积金或盈余

(1) 资本公积(资本盈余)。

资本公积是银行实际资本与股本或实收资本之间的差额,也称资本溢价。最常见的资本公积是由于商业银行股票发行价格与面值不同而产生的。如某商业银行发行1亿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为4元,则发行成功后该银行的股本为1亿元,资本公积为3亿元。

(2) 盈余公积(营业盈余)。

盈余公积是商业银行按规定从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中提取的,主要是用于增强银行实力,满足银行的发展需要,或用于弥补亏损的资金。盈余公积包括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前者是银行按国家的规定比率必须提取的,后者的提取情况由银行自行决定。

(3) 未分配利润(留存盈余)。

未分配利润是银行在进行利润分配后仍保留的利润,可用于增强资本实力,或用于以后年度分配或弥补亏损。

3. 风险准备金

风险准备金又称补偿性准备金,是商业银行为应付各种损失而从收益中预留出来的准备金,主要有贷款准备金、坏账准备金和证券投资损失准备等。当银行出现呆账、坏账或投资损失时,这些准备金用以核销这些损失,但当没有核销

损失或核销损失后还有剩余时,风险准备金就成了银行资本金的组成部分。

(二) 各项存款

存款业务是商业银行的传统业务,是商业银行最主要的负债业务,商业银行的存款一般分为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和储蓄存款3大类。

1. 活期存款

传统的活期存款,亦称支票存款,它是一种不需要事先通知,凭支票便可随时提取、支付或转账的存款。商业银行经营活期存款能满足客户方便支取现金和进行转账结算的需要。商业银行往往要求客户在活期存款账户上保留一定的最低金额,这样,就可以保证自己拥有充足而稳定的营运资金,也可以作为客户取得贷款和有关金融服务的重要条件。

活期存款账户是客户可以随时进行资金转移的账户。活期存款户结算频繁、业务量大、手续繁多、成本较高,且账户上的资金随时会被客户取走或转出。因此,有一段时期国外银行对该账户的资金一般不支付利息。为了防止银行通过付息或变相支付利息进行恶性竞争,有些国家(如美国)曾用法律来规定该账户不得支付利息。

一般地,商业银行经营活期存款业务主要有以下好处:①可把众多顾客活期存款账户上沉淀的部分资金作为中、长期资金运用,这样能变短期资金为中、长期资金,却不必支付和长期存款同样高的利息。②通过广泛办理此类存款掌握客户的资金运动情况,间接地了解客户的经营状况,为贷款业务和投资业务创造条件。许多银行规定其贷款客户必须在本行开设结算账户,也是基于这一理由。③通过为开立活期存款账户的客户提供广泛的中间业务和其他金融业务,可以拓展商业银行的业务范围,从而为自身生财营利奠定基础。

2. 定期存款

传统的定期存款是一种有一定时间限制,存款人凭存单或约定方式提取的存款。它在存入之日到提取之日的约定期限内,一般不能被提前取出。定期存款的期限一般有3个月、6个月、1年、2年、3年,甚至更长;其存款利率大都由商业银行参照市场资金供求状况预先制定,可随时调整。一般来讲,期限越长,利率越高;期限越短,利率越低。客户在商业银行存入定期存款时,商业银行签发定期存单,存单到期,客户凭存单向商业银行提取存款本金和利息。这种传统的商业银行定期存单是不可转让的,但它通常可作为动产质押品,以获取商业银行的贷款。

传统的定期存款在提前支取时,存款人会遭受很大的利息损失;且存单也不能在市场上转让,商业银行为了迎合客户需求,创新出一些定期存款品种,最基本的是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

3. 储蓄存款

储蓄存款是为个人积蓄货币和取得利息收入而开立的存款账户。储蓄存款可分为活期和定期两种。活期储蓄,存取无一定期限,储蓄存取不使用支票,而是用存折或存单。手续比较简单,只凭存折便可提现,存折不能转让流通,储户不能透支款项。定期储蓄存款类似于定期存款,预先约定期限,到期支取,两者的区别在于存款对象和利率限制上。有些国家法律规定只有个人和非营利性组织才能开设定期储蓄账户,并对其利率作上限规定。

(三) 借款业务

1. 向中央银行借款

商业银行在必要时,也可向中央银行要求融通资金。中央银行作为货币的最终供给者,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另外,中央银行为保持金融稳定,促进经济发展,也有必要对商业银行提供资金。中央银行向商业银行融通资金主要有两个途径:一是再贴现。再贴现是商业银行以已对客户贴现而未到期的票据,向中央银行作再次贴现而取得资金的行为。二是再贷款。再贷款是商业银行开出本票(或借据),或以政府债券等作为抵押,向中央银行取得贷款的行为。

2. 同业借款

同业借款是指商业银行之间或商业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同业之间的短期资金余缺调剂。同业借款主要有:同业拆借、转贴现和转抵押借款。同业拆借,是指商业银行之间以及商业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之间发生的短期性临时性借款。转贴现借款,是指商业银行在资金紧张时,可将已贴现的未到期的票据向其他银行贴现而取得资金的行为。转抵押借款,是指商业银行在资金临时短缺、周转不畅的情况下,通过向其他银行申请抵押贷款而取得资金的行为。

3. 回购协议借款

回购协议借款又称证券回购借款,是指资金短缺的银行暂将其持有的证券(主要是政府债券)卖出,同时签订协议在未来的某一时日按双方约定的价格购回证券的短期融资行为。例如某行急需 1000 万元资金,预期 1 个月左右能归还,那么该行就可以在回购协议市场上卖出 1000 万元的政府债券,在卖出的同时签订合约,于 1 个月后以 1003 万元的价格买回这批政府债券。在这一个月內,银行就可以获得 1000 万元资金的使用权,期满后归还这 1000 万元资金并支付 3 万元的利息。

从表面上看,回购协议借款都有“一卖一买”的过程,像是政府债券的两次买卖行为。但从实质上看,回购协议是一种借贷行为,是以证券(主要是以政府债券)作为担保的融资行为,而买卖正是这种担保方式的实现途径。通过卖出证券,一方获得资金,而另一方得到证券,证券就成为了担保品。到购回时,融资

方支付了本息,证券这一担保品又交回了卖出方。

4. 发行金融债券

发行金融债券一般都是中长期的筹资方式。金融债券的利率一般比存款利率要高,能在市场上流通转让,加上商业银行有较高的信誉,因而较容易发行成功。通过发行金融债券筹集资金,虽然所付利息高,但由于偿还期长且固定,一般不会产生提前兑付,银行可用于长期放款、投资,使用灵活。

各国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都受国家的严格限制。西方发达国家的商业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稍多些,而我国商业银行却较少发行金融债券。

5. 向国际金融市场借款

除了在国内市场上取得借款外,商业银行还常常从国际金融市场上借款来弥补自己的资金不足,主要形式有:在国际金融市场上发行债券和直接向国际金融机构借款。直接向国际金融机构借款既包括国际性大商业银行的一般性商业借款,也包括向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的借款。

三、信贷资金的一般特征

信贷资金有虚拟性、期限性、周转性、增值性和参与性 5 个特征。

(一) 虚拟性

信贷分配不同于其他分配的一个显著特点是两权分离、偿还本息。存款人对存款拥有所有权,只是把使用权暂时交给了银行,银行也暂时把资金使用权交给了其他借款单位。所以,银行的信贷资金绝大部分是以一种对价值的索取权记在银行账上。马克思把资本主义银行的借贷资本称作“虚拟的”,就是从这个意义上说的。银行筹集资金并不是增加了社会的真实资金,而只是把社会上暂时闲置的货币使用权加以再分配,投入到社会再生产中去,为增值提供条件。它的真正意义必须通过资金运用的实际效果表现出来。

(二) 期限性

信贷过程中资金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分离只是在一定的时期之内,而不是永久的分离。否则,就否定了资金所有者对资金的所有权。这必然使社会信用关系混乱和恶化。因此,信贷资金运用必须每笔事先与借款人确定还款日期,严格监督,按期还款。

(三) 周转性

信贷资金的周转与一般企业的资金周转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社会各企业单位资金的顺利周转是信贷资金周转得以实现的基础。信贷资金周转是为社会资金周转服务的。由于银行是中介,所以信贷资金的周转表现为复合的 $G-G'$ 的周转过程,即一个是由存到取,一个是由贷到收。正是这种存款的有存有取、

贷款的有放有收,形成了信贷资金的周转使用。周转性是信贷资金的偿还性实现的基础,是信贷资金发挥效益的保证。

(四) 增值性

增值是信贷资金周转的结果,是一切资金运动的内在要求。信贷资金增值的形式是贷款利息。利息事先商定,并受国家法律保护。

(五) 参与性

信贷资金的实际使用,总是伴随着企业一定数量的自有资金参与周转的,这是信贷的本质属性决定的。信贷资金的参与性要求借款企业必须拥有一定数量的自有资金,这不仅是为了保证信贷资金的流动性,同时也是为了保证信贷资金的安全性。

四、信贷资金的周转与运动

商业银行在信贷资金循环周转中处于中介地位,从资金盈余部门吸收存款,向资金短缺部门发放贷款,根据贷款合约到期收回贷款本息,支付存款本息,实现储蓄向投资转化过程,完成信贷资金的一次循环。循环继续并周而复始,构成信贷资金的周转。因此,信贷资金的循环周转过程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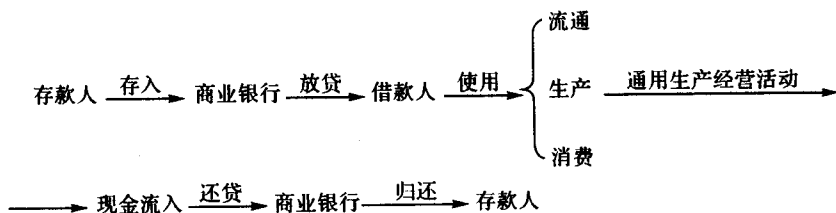


图 1-1 信贷资金的循环周转过程

通过对信贷资金循环周转过程的分析,可以看出:

第一,信贷资金循环周转是储蓄向投资的转化过程,银行运用信用工具把分散、零星、闲置的储蓄资源聚集起来,投入社会生产、流通和消费,转化为投资,通过提高储蓄率和资本形成率,加快技术创新,支持经济发展,扩大社会总产出,增进国民福利。

第二,信贷资金循环周转是在信息不对称和交易成本不确定条件下进行的,促进储蓄转向投资是充满风险和收益的对立统一过程,在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两个过程,存在事前的信息不对称,极易发生逆向选择风险,进入支付本息和归还本息两个过程,又存在事后的信息不对称,往往会发生道德风险。因此,保持信贷资金的流动性、安全性和效益性,必须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诚信是信贷

资金循环周转的制度基础。

第三,经济循环周转是信贷资金循环周转的基础,信贷资金循环周转是经济循环周转的条件。从社会再生产的资金循环周转角度来观察信贷资金循环周转,必须立足经济,坚持发展优先,夯实经济基础,优化结构,银行信贷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营销方式必须与经济循环周转相适应,促进经济协调、稳定地发展。信贷资金循环周转的实现过程,本质上是经济和信贷资金两个循环的统一过程。

五、贷款的种类

(一)按贷款期限划分

1. 短期贷款

短期贷款是贷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贷款。

2. 中期贷款

中期贷款是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5年以下的贷款。

3. 长期贷款

长期贷款是贷款期限在5年以上(不含5年)的贷款。

(二)按贷款方式划分

1. 信用贷款

信用贷款即以借款人的信誉发放的贷款。

2. 担保贷款

担保贷款可分为保证贷款、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

保证贷款,系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的保证方式,以第三人承诺在借款人不能偿还贷款时,按约定承担一般保证责任或者连带责任而发放的贷款。

抵押贷款,系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的抵押方式,以借款人或第三人的财产作为抵押物发放的贷款。

质押贷款,系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的质押方式,以借款人或第三人的动产或权利作为质物发放的贷款。

3. 票据贴现

票据贴现指贷款人用信贷资金购买未到期商业票据的方式发放的贷款。

(三)按贷款人承担的经济责任划分

1. 自营贷款

自营贷款系指贷款人以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自主发放的贷款,其风险由贷款人承担,并由贷款人收回本金和利息。

2. 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系指由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等委托人提供资金,由贷款人(即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和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贷款人(受托人)只收取手续费,不承担贷款风险。

3. 特定贷款

特定贷款系指经国务院批准并对贷款可能造成的损失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后,责成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发放的贷款。

(四)按贷款占有形态划分

1. 正常贷款

正常贷款系指借款人能按借款合同正常运行,预期借款人能按时还本付息的贷款。

2. 逾期贷款

逾期贷款系指借款合同约定到期(含展期后到期)未归还的贷款(不含呆滞贷款和呆账贷款)。

3. 呆滞贷款

呆滞贷款系指按财政部有关规定,逾期(含展期后到期)超过规定年限以上仍未归还的贷款,或虽未逾期或逾期不满规定年限但生产经营已终止、项目已停建的贷款(不含呆账贷款)。

4. 呆账贷款

呆账贷款系指按财政部有关规定列为呆账的贷款。一是借款人和担保人依法宣告破产,进行清偿后,未能还清的贷款;二是借款人死亡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的规定,以其财产或遗产清偿后,未能还清的贷款;三是借款遭到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且不能获得保险补偿,确实无力偿还的部分或全部贷款,或者以保险清偿后,未能还清的贷款;四是贷款人处置抵押、质物所得价款不足以补偿抵押、质押贷款的部分贷款;五是经国务院专案批准核销的贷款。

这种分类,有利于商业银行对贷款质量进行监测和考核,对不合理占用的贷款根据不同情况制定不同的清收措施,以保证信贷资金的安全。

(五)按贷款的风险程度划分

根据贷款的风险程度可分为五类,即正常贷款、关注贷款、次级贷款、可疑贷款和损失贷款。具体内容在后面章节进行详述。

(六)流动资金贷款的分类

1. 临时流动资金贷款

临时流动资金贷款是指商业银行对借款人发放的期限在3个月

(含3个月)以内的流动资金贷款,主要用于企业一次性进货的临时性资金需要和弥补其他支付性资金不足。

2.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是指商业银行对借款人发放的期限为3个月(不含3个月)~1年(含1年)的流动资金贷款,主要用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周转的资金需要。

3. 中期流动资金贷款

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是指商业银行对借款人发放的期限为1年(不含1年)~3年(含3年)的流动资金贷款,主要用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中经常占用。对生产经营正常,生产规模较大,产品有市场、有效益、有信誉,归还贷款本息有保证的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均可发放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对用于国家专项储备的贷款,可根据储备时间确定贷款期限。中期流动资金贷款的发放,要坚持银行和企业各方自愿的原则。

六、贷款管理中的信息不对称、道德风险及逆向选择

(一) 基本原理

以“柠檬(次货或二手货)模型”为代表的早期信息不对称逆向选择理论,形象地通过旧车市场上的卖者与买者,描述了由于两者对车辆信息掌握程度的不同而产生的逆向选择效应:质量高于平均水平的卖者逐步退出交易,质量低的卖者进入市场。这个理论与货币银行学中劣币驱逐良币的“格雷欣法则”在含义上具有很大程度的相似性。

现实经济生活中,没有一个市场主体可以占有完全的市场信息,市场总是表现为一方占有信息而另一方处于信息相对缺乏状态,即信息总是不对称的。信息拥有方为了使得自身利益最大化而采取的各种交易方式通常会使另一方利益受到侵害,这就是理论上的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

(二) 贷款管理中的信息不对称

在银行借贷市场中,信息不对称同样非常明显。根据借贷业务涉及的主体,从两个方面对此进行解释。

从银行角度来看,要完全掌握贷款需求者或者说贷款申请人的完整信息是极为困难的。因为贷款需求者是掌握信息的一方,其信息提供总是会倾向于银行关心并对自身有利的方面,如果银行不是特别关心、或对自身不是特别有利,则申请人一般都不会主动提供,加上申请人在技术上可以做到设计交易结构时进行部分信息的回避,因此,银行掌握的贷款需求者信息总是不全面的。在我国,这种信息不对称表现得更突出,这是因为我国尚没有一个站在公正立场、由